

株环评〔2020〕11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预处理及焚烧发电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市盈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预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预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49996 万元，在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现有垃圾填埋场旁）新建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预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55.4 亩，全部位于填埋场原占地红线内，项目设计处理生活垃圾 600t/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台 600 t/d

机械炉排炉，配套建设 1 台 70t/h 的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等垃圾焚烧发电系统，以及厂房、宿舍办公楼、综合水泵房、飞灰固化车间、污水处理站、烟气净化系统等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 9196 万 kW·h。本次批复内容仅包含焚烧发电工程，预留的生活垃圾预处理系统、配套的垃圾收运与中转系统、飞灰填埋、取水管线、厂外电网工程等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醴陵市全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相关要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焚烧烟气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组合工艺，按相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同时确保烟气在不低于 850℃的条件下停留时间不少于 2 秒，外排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的要求后经 80m 高烟囱外排。

渗滤液处理站和垃圾贮坑均采用密闭设计，卸料大厅为封闭式结构并设置半自动开启门和风幕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均经微负压抽风引至炉内焚烧；在焚烧炉停炉、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卸料大厅、垃圾贮坑、运输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风机送至配套的除臭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处理后外排，确保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石灰仓、活性炭仓布置于焚烧主厂房内，飞灰仓布置于飞灰固化车间内，各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的废气排入车间内。

2、严格水环境管理。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化验室排水和车间地面清洁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同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卸料平台冲洗废水、引桥和地磅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初期雨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中水处理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其中渗滤液处理系统浓水用于飞灰加湿、石灰浆制备和回喷焚烧炉，中水处理系统浓水回用于炉渣冷却，全厂废水不外排。风险事故池容积不小于 600m<sup>3</sup>，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事故废水排放。项目垃圾贮坑、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氨水储罐、柴油储罐、飞灰固化车间等场所须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

下水污染。

3、严格固废环境管理。炉渣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生活垃圾进入焚烧炉焚烧，废矿物油、沾染性废物、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铅酸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库，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在出厂前进行稳定固化处理，经检验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飞灰进入垃圾填埋场的要求后，进入醴陵市无害化垃圾处理场放专区分区填埋。

4、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对余热锅炉安全排气阀、点火排气阀安装消声器，发电机外加隔声罩和减振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优化垃圾收集运输路线。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的密闭、清洁、防遗撒、防滴漏等工作，避免运输途中洒落以及减少运输扬尘、噪声、异味等对运输道路两侧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焚烧炉、垃圾贮坑、焚烧烟气净化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

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厂界外300米为环境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包络线内目前无居民房屋，你单位应报请当地政府严格控制用地规划，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科研和行政办公楼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7、加强污染源监测和信息公开。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标志牌及相关设施，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落实；焚烧炉炉内在线监测和排气筒配套的在线监测系统必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控数据等信息需在厂区大门口电子显示屏上公示。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运后，应定期做好二噁英的跟踪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存档备查，并将大气和土壤中二噁英背景值监测结果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二氧化硫47.6吨/年、氮氧化物190.4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投入运营前须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